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1 冊

五禮名義考辨

吳 安 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五禮名義考辨／吳安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8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11冊）

ISBN：978-986-254-170-8（精裝）

1. 五禮 2. 研究考訂

532

99002259

ISBN - 978-986-254-170-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170-8

五禮名義考辨

作 者 吳安安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五禮名義考辨

吳安安 著

作者簡介

吳安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博士。現任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長期致力於禮學思想的詮解及闡發，著有《五禮名義考辨》、《儀禮》飲食品物研究》等書，近年尤其關注飲食、醫藥、婦女生活等相關議題，並曾發表多篇論文。

提 要

《五禮名義考辨》，旨在探討「五禮」這個名詞的定義，及其形成原因。

「五禮」，是禮目的分類，在經學研究中，經常被用來對應儀制的類別；但是前人大多逕述為：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五個類目，迄至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人對此一名詞的定義和訂定原因，做過系統、深入的研究與分析。以「五禮」的名義為探究主題，是想要以此作為敲門磚，期望藉由對禮制分類的了解，得以對禮的發展體系，建立初步的概念。

在進行研究探討時，有幾個發現：首先，「五禮」這個名詞，在先秦時期出現得並不頻繁，只有《尚書》的〈舜典〉、〈皐陶謨〉；《周禮》〈地官·大司徒〉、〈地官·保氏〉、〈春官·小宗伯〉和《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共計使用六次。而各篇經文本身，都沒有解釋「五禮」的意義。其次，一般來說都將「五禮」解釋為：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五項，吉、凶、賓、軍、嘉這個系列，目前最早的使用，是見於《周禮·春官·大宗伯》，然而大宗伯的職文中，並沒有「五禮」這個名詞。也就是說，「五禮」與吉、凶、賓、軍、嘉，未曾同時於同一篇章中出現；最早將此二者牽合在一起的，已是東漢的鄭眾、馬融、鄭玄等人。其三，在《尚書》之〈舜典〉、〈皐陶謨〉及《周禮·地官·大司徒》，都有與吉、凶、賓、軍、嘉相異的說解。譬如：鄭玄、賈公彥主張〈舜典〉的「修五禮」所修的是公、侯、伯、子、男之禮；對於〈皐陶謨〉，鄭玄、王肅、偽孔《傳》、孔穎達等人，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王、公、卿、大夫、士；公、侯、伯、子、男等，位階等級方面的解釋。至於〈地官·大司徒〉，則有孫詒讓《周禮正義》，主張是大司徒十二教的祀禮、陽禮、陰禮、樂禮、儀禮。其四，「五禮」是戰國學者對於禮的分類方式，然而從先秦乃至於兩漢，禮的分類方法，大多十分簡約，僅有吉凶二分，或是概略的類名表述；唯有〈春官〉「五禮」的歸類，在當時算是較有系統的呈現。

禮經過長時期的發展，到周代時，無論是儀節的數量或程序都日趨繁複，為便於了解與施行，自然發展出分類的方式。因此，本論文在架構的安排上，也依循此一順序，由禮的起源開端，接著分析「五禮」的定義，進而由先秦兩漢禮的分類概況，探討〈春官〉「五禮」的訂定原因。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材料的取舍	3
第四節 架構的安排	5
第二章 禮的起源	7
第一節 前言	7
第二節 從宇宙論看禮的起源	9
一、禮依道而生	9
二、禮理起於大一	12
三、小結	13
第三節 從人性論看禮的起源	14
一、禮本於人心	14
二、禮出於聖人	15
三、小結	16
第四節 從祭祀看禮的起源	16
一、自然崇拜	18
二、生殖崇拜	21
三、鬼神崇拜	25
四、小結	27
第五節 從習俗看禮的起源	27

一、俗的定義	27
二、禮與俗的關係	28
三、由俗成禮的舉例	32
(一) 親迎呈現掠奪婚的遺俗	33
(二) 媒妁之言	34
四、小結	37
第六節 結語	38
第三章 五禮的定義	39
第一節 前言	39
第二節 位階等級之說	39
一、五禮在〈舜典〉中的意義	40
二、五禮在〈皋陶謨〉中的意義	43
三、小結	50
第三節 吉、凶、賓、軍、嘉之說	51
一、吉、凶、賓、軍、嘉的定義	52
(一) 吉禮	53
(二) 凶禮	64
(三) 賓禮	67
(四) 軍禮	72
(五) 嘉禮	75
二、五禮在《周禮》中的意義	86
(一) 〈地官·大司徒〉之五禮解	86
(二) 〈地官·保氏〉之五禮解	89
(三) 〈春官·小宗伯〉之五禮解	90
三、五禮在大、小戴《禮記》中的呈現	93
四、小結	95
第四節 結語	96
第四章 五禮出現的時代及其分類考	99
第一節 前言	99
第二節 五禮一詞的出現時代考	100
一、〈舜典〉與〈皋陶謨〉的成篇考	100
二、《周禮》的成書年代考	102
三、〈曾子天圓〉的成篇考	103
四、小結	104
第三節 先秦時期對於禮的分類	105

一、吉凶分禮說	105
二、採用類名的分類說	107
三、小結	108
第四節 〈春官〉五禮名詞的訂定	109
一、吉禮的定名	109
(一)「吉」字的字義	109
(二)「吉禮」及其相關詞彙的探討	109
二、凶禮的定名	111
(一)「凶」字的字義	111
(二)「凶禮」及其相關詞彙的探討	112
三、賓禮的定名	113
(一)「賓」字的字義	114
(二)「賓禮」及其相關詞彙的探討	115
四、軍禮的定名	116
(一)「軍」字的字義	116
(二)「軍禮」及其相關詞彙的探討	117
五、嘉禮的定名	121
(一)「嘉」字的字義	121
(二)「嘉禮」及其相關詞彙的探討	129
六、小結	130
第五節 兩漢時期對於禮的分類及其闡釋	130
一、禮的分類概況	130
二、禮學家對五禮的闡釋	134
(一)兩漢禮學的傳承	135
(二)漢儒對五禮的說解	145
三、小結	149
第六節 結語	149
第五章 結 論	151
第一節 禮制的分類出於自然	151
第二節 五禮即吉、凶、賓、軍、嘉之禮	152
第三節 〈春官〉五禮的設定	154
參考書目舉要	157

第一章 緒 論

《五禮名義考辨》旨在探討「五禮」的意義，及其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本章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材料的取捨，與架構的安排。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禮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可概分為典章制度與禮儀兩方面。禮儀指社會上一切與行為舉止相關的規範。典章制度包含官爵、土地、稅賦、刑律、朝覲、祭祀、喪葬、學校、養老等各種制度。由現存最早記載禮制的《周禮》、《儀禮》、《禮記》觀察，其中包含典章制度、儀節程序、人際交往等等內容。顯示當時禮制的體系，已發展得相當完整，且儀式之多，足以涵蓋生活中的各個層面。

在禮學的範疇中，「五禮」是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談到禮的類別，幾乎很少有不提到它的。「五禮」是對於眾多禮儀的一種分類方式，周代重視禮治，禮發展至此時，數量與儀節程序都日趨繁複，為便於了解與施行，自然發展出分類的方式。歷來學者針對禮，提出的分類方法很多，譬如漢代鄭玄引用劉向《別錄》的標目，將《禮記》分為通論、制度、喪服、祭祀、吉事、吉禮、明堂陰陽記、明堂陰陽、世子法、子法、樂記，共十一類。宋代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將《儀禮》分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王朝、喪禮、祭禮七類。近人鄒昌林《中國古禮研究》認為《三禮》及《大戴禮記》所載之禮，依性質可區分為人生禮儀、生產禮儀、交接之禮、祭禮、凶禮、軍禮、其他等等，八、九十項。

〔註1〕但在禮學的範疇中，應用最廣泛的分類法，應屬「五禮」。

〔註1〕 鄒昌林：《中國古禮研究》，頁155（臺北：文津出版社，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

雖然「五禮」的定義，眾所周知就是指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然而，在對使用「五禮」一詞的篇章進行了解時，發現許多特殊現象。首先，前人之於「五禮」的解釋，不只一說。《尚書·舜典》與《尚書·皋陶謨》，都有不同的說解，有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或是天子至庶民之禮等主張。而孫詒讓於《周禮正義》認為《周禮·地官·大司徒》之「五禮」，並非吉、凶、賓、軍、嘉五類。其次，「五禮」與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的系列，從未在同一篇經文中出現，目前所知最早的將此二者牽合在一起者，已是東漢鄭眾、馬融、鄭玄。其三，吉、凶、賓、軍、嘉的組合為《周禮》之前所未有，且於同時期未發現他書使用此概念。基於對上述種種問題深感興趣，遂期望藉此論文作一釐清。

歷來對於「五禮」的詞意，多直接說解為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較少涉及深入研究。實際上，「五禮」可供研究的範圍十分廣泛，除了本文述及的名詞定義、出現原因之外，吉、凶、賓、軍、嘉各禮之間的次第，或其個別意涵於歷代的沿革等等，諸如此類都可供研究，然而因涉及的課題範圍過廣，受時、力所限，以定義與出現為主，針對名詞本身進行研究，至於其他部分，尚待日後有機會完成。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禮學素稱難治，其原因據黃侃〈禮學略說〉：

禮學所以難治，其故可約說也：一曰，古書殘缺；一曰，古制茫昧；

一曰，古文簡奧；一曰，異說紛紜。〔註2〕

書籍的亡佚、史料的不足，使得可供參考的資料不完全。又去古已遠，許多古代制度早已渺不可知，時間距離愈久所能知道的愈有限。《孟子·萬章》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

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註3〕

周代的制度，在戰國時就已經不為人所知，更何況是數千年後的現代。加以

刊，1992年9月初版）。

〔註2〕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頁444（臺北：學藝出版社，1969年5月初版）。

〔註3〕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十上，頁177（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8 孟子》，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宋本，1997年8月初版十三刷）。

古文簡約、深奧難懂；歷代注家說解各異。此外，禮有儀文與動作兩方面，許多動儀無法確切的形諸文字。且部分文獻為作者寓寄個人理想之作，如《周禮》並非周代真實的國家制度，而是參考實際政治制度，加入作者理想而成的作品，與現實狀況不見得盡同。這種種因素，在在增加研究的困難度。

禮制的發展，是先有禮的精神，其後發展出具體的儀文制度，儀制漸繁，於是產生以類別區分的狀況。本論文順著禮制形成的次序，由先秦典籍的記載，配合文字學、考古學、社會學、民俗學、文化人類學等學科的研究成果，看禮的起源。接著自「五禮」出現的篇章，結合後人的注疏，說明名詞定義。之後探討先秦兩漢時人對禮的分類觀，並從字義、詞義應用兩方面，尋求《周禮·春官》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訂名的合理原因。

第三節 材料的取舍

「五禮」主要使用於《尚書》、《周禮》和《大戴禮記》，但是由於《周禮》曾經長期被秘密收藏，於西漢末年方重出於秘府；且從漢代開始，學者對經書進行注解，因此探討時間，以先秦與兩漢為主。

本文使用的材料，可分直接材料、間接材料，與周邊材料三方面。首先，直接材料，即先秦典籍中使用到「五禮」的篇章，以及由東漢到現代對此詞重要的相關注解。其次，間接材料，為先秦兩漢對禮制分類的相關學說。其三、周邊材料，包括與禮相關的社會科學，如文化人類學、民俗學等等。

戰國乃至於兩漢，五行說盛行，《周禮》中即有五行的觀念；「五禮」出現於戰國時期，其數為五，令人不禁聯想是否與五行相關。《尚書·洪範》中，〔註4〕即有素樸的五行思想。《呂氏春秋》也具有五行思想。五行說的特質，依照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天地之氣，合而為一，分為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

〔註4〕《尚書·洪範》：「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十二，頁169（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尚書》，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宋本，1997年8月初版十三刷）。

〔註5〕

五行間的關係，相生相剋：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至於「五禮」，吉禮屬祭祀；凶禮含喪荒；賓禮朝覲、會同；軍禮征戰、田獵；嘉禮婚冠、宴飲、較射。彼此間界限區隔清晰，無所謂的相生，更不會相勝，因此沒有「比相生而間相勝」的關係，且五者無必然的先後順序。再者，雖然《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吉、凶、賓、軍、嘉的次第，序列「五禮」，然而學者敘說五禮時，並未採一定的模式，如《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註6〕鄭《注》：「鄭司農云：『五禮謂吉、凶、賓、軍、嘉。』」〔註7〕又《周禮·春官·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註8〕鄭《注》為：「鄭司農云：『五禮，吉、凶、軍、賓、嘉。』」〔註9〕鄭眾或鄭玄敘述時，次序就不一致，有前後調換的現象。此外，未見當時有將「五禮」與「五行」對照的說法。戰國時，五行說為流行的思潮，影響深遠，學者多將五行與各類事物相對應，今將《呂氏春秋》、《黃帝內經》的說法，及宋代胡士行《尚書詳解》對《尚書》五行的整理，繪製成下表：

表一、五行對應表

五行 \ 對應	木	火	土	金	水
四 時	春	夏	四季	秋	冬
四 德	元	亨	利	貞	
五 方	東左	南前	中央	西右	北後
五 帝	太昊	炎帝	黃帝	少昊	顓頊
五 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 岳	岱	衡	嵩	華	恆

〔註5〕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三，頁21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聚珍本，1968年3月臺一版）。

〔註6〕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十，頁161（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3周禮》，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宋本，1997年8月初版十三刷）。

〔註7〕 同上註。

本論文，凡引書正文與注、疏接連引用，遇頁碼相同時，採「同上註」方式處理；頁碼不同時，才另作註腳，下皆類此。

〔註8〕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十九，頁290。

〔註9〕 同上註。

五 音	角	徵	宮	商	羽
五 聲	呼	笑	歌	哭	呻
五 色	青	赤	黃	白	黑
五 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 常	仁	禮	信	義	智
五 臟	肝	心	脾	肺	腎
五祭先	脾	肺	心	肝	腎
五 事	貌	視	思	言	聽
天 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 蟲	鱗	羽	偶	毛	介
五 臭	羶	焦	香	腥	朽
五 數	八	七	五	九	六
五 祀	戶	灶	中霤	門	行
五 氣	風	暑	濕	燥	寒
五 時	平旦	日中	日西	日入	夜半
五 應	生	長	化	收	藏
五 腑	膽	小腸	胃	大腸	膀胱
五 體	筋	脈	肉	皮毛	骨
五 官	目	舌	口	鼻	耳
五 志	怒	喜	憂	悲	恐
五 脈	弦	洪	濡	浮	沈
五 穀	麥	菽	稷	麻	黍

五行與許多事物相應，卻從未曾看到有將「五禮」與之比附者，或許是因「五禮」與五行說為兩種不同的體系所形成，其數同為五，僅屬巧合。五行說與「五禮」的概念無關，因此不列入討論範疇。

第四節 架構的安排

本論文共分五章，結構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材料的取捨，與架構的安排。

第二章、〈禮的起源〉：從宇宙觀、人性論、宗教崇拜、習俗四個方面，

探討禮形成的緣由。

第三章、〈五禮的定義〉：「五禮」主要使用於《尚書》的〈舜典〉、〈皋陶謨〉，《周禮》的〈地官·大司徒〉、〈地官·保氏〉、〈春官·小宗伯〉，及《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吉、凶、賓、軍、嘉的系列，則出於《周禮·春官·大宗伯》，本章即據各篇內容，配合歷代重要注解，探究「五禮」的涵義。

第四章、〈五禮出現的時代及其分類考〉：研判「五禮」出現的時間，並據先秦兩漢禮的分類現象，分析《周禮·春官》「五禮」訂名原因。

第五章、〈結論〉：總結歸納各章所得論點。

誠如前文所言，禮的範圍極廣，牽涉的問題繁雜，初次寫作論文，必定有許多闕漏之處，尚望師長們不吝指正。

第二章 禮的起源

第一節 前言

禮的發展，是先有禮的精神，爾後約定出禮制，以表達內心的感受，因禮制的漸繁，於是有整理的工作出現，此為一進化的自然趨向。

「禮」涵蓋的範疇廣闊，廣義的禮，即文化，包括人類一切活動；狹義的禮，主要是指生活中的儀制規範。其大者表現為社會重大制度，其小者則是經過選擇的習慣和儀式。儀式的進行，表現於外者，由動作、容態、禮辭，及器物構成。職是之故，古人在談到「禮」時，所指意含有可能是禮理、禮制或禮儀等等，例如《論語·為政》：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註1〕

就意指文化的傳承。再如《孟子·告子》上：

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註2〕

偏重的是道德層面的意義。類此所提及的禮，都不是針對禮制而言。禮制是禮的一部分，禮一旦成為制度，就具有外在可見的形式，不再僅是內在的精神層次。《禮含文嘉》將禮分為三，即禮理、禮事、禮名：

禮有三起，禮理起于太乙，禮事起于燧皇，禮名起于黃帝。〔註3〕

禮理是禮背後的理據；禮事是儀節；禮名是禮制的名稱。《禮含文嘉》是針對

〔註1〕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二，頁19（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8 論語》，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宋本，1997年8月）。

〔註2〕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十一上，頁195。

〔註3〕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二），頁1708（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影1925年王鑒據懷荃室藏板修補本，1986年10月）。

禮的歷史起源而言。推斷先有原理，而後有行爲，再後約定出名稱。並且確切的說出制定者爲何人。黃侃《禮學略說》則說禮包含三個部分：

有禮之意，有禮之具，有禮之文。〔註4〕

禮意是行禮的原因及目的；禮具是行禮時的宮室、衣服、飲食、器用等等；禮文爲儀節程序及各位階的施行程。禮具和禮文，即表現於外者；禮意則是隱含於內者。黃侃所言，是對禮制的組成而言，有實際的動儀，也有內含的精神。二說皆顯現禮有精神與實際動作兩方面；人們藉由外在儀式、器物的呈現，表達內心的感受。由於禮的範圍廣大，不同的涵義，卻往往用相同的名詞——「禮」概括，這樣的情形，增加研究的困難度。

禮制經過長時期的發展，其確實的發生時間，判定不易。《管子·輕重》戊：

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群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有禮也。〔註5〕

說舜爲民興利除害，建土神社廟，設置閭巷大門，從此開創了人們懂得禮儀的時代。至於《禮記正義》大題下：

譙周《古史考》云：「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悅，號曰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又《帝王世紀》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代之。」以此言之，則嫁娶嘉禮始於伏羲也。……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農也」。既云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則祭祀吉禮起於神農也。又《史記》云：「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則有軍禮也。《易·繫辭·黃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諸中野」，則有凶禮也。又《論語撰考》云：「軒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當有朝聘，是賓禮也。若然自伏羲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註6〕

孔穎達就文獻記載歸納，說五禮並非在同一時期產生，嘉禮起於伏羲，吉禮起於神農，軍、凶、賓禮皆成於黃帝之時。劉師培《國學發微》：

虞舜修五禮，即後世吉、凶、軍、賓、嘉之禮也。伯夷典三禮，即

〔註4〕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頁463。

〔註5〕 唐·房玄齡注：《管子》卷二十四，頁16（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聚珍仿宋四部備要子部，明吳郡趙氏本，1965年11月）。

〔註6〕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一，頁5（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5禮記》，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宋本，1997年8月）。

後世天、地、人之禮也，則古禮造於唐虞。〔註7〕

以《尚書》為據，認為在舜時已五禮具備。陳剩勇則就良渚文化出土文物，認為夏代已有五禮。〔註8〕然而因史家說法的多樣性，以及考古資料的不足，實際上至今對於上古史所知仍非常有限，遑論時代更久遠前的傳說時代。禮制起源時間的探討實屬不易，因此略而不論。

關於禮的起源說法眾多，有源自天神、生於理義說、根於人性、起於治亂、或順乎民心等等。〔註9〕綜觀各說，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第二節 從宇宙論看禮的起源

從宇宙根源說明事物的道理，在先秦是常見的現象，尤其道家最是顯著，不過由於老莊反禮，因此相形之下，屬於雜家的《管子》，〔註10〕反而有較明顯的禮由道而生的主張。

一、禮依道而生

老莊沒有確切的談到禮的起源，對於禮，主要著眼於表達反對立場。《老子》的哲學以「道」為根柢，宇宙論也順此開展。認為宇宙的本源是「道」，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註11〕

〔註7〕 劉師培：《國學發微》，頁2（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10月）。

〔註8〕 陳剩勇：〈「夏禮」初探〉，《孔孟月刊》第三十三卷、第四期，頁21（臺北：《孔孟月刊》，1994年12月28日）。

〔註9〕 劉澤華：《中國傳統政治思維》，頁363～370（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10月）。

〔註10〕 《漢書·藝文志》將《管子》歸入道家，《隋書·經籍志》歸為法家。然而《管子》非成於一人一時一地之作，所包括的思想複雜。梁啟超《諸子考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要之此書決非管仲所作，無待深辨。其中一小部分，當為春秋末年傳說，其大部分則戰國至漢初遞為增益，一種無系統的類書而已。〈志〉以入道家，殆因〈心術〉、〈內業〉等篇，其語有近老莊者；阮孝緒《七錄》以入法家，隋唐以下皆因之。實則援《呂氏春秋》例入雜家，或較適耳。」認為其內容實包含儒、墨、道、法等諸家學說之跡，因此歸入雜家較為適合，所言甚是。

梁啟超：《諸子考釋》，頁84（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年9月）。

〔註11〕 魏·王弼注：《老子》上篇，頁14（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聚珍仿宋四部備要